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王儷珍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研習主題 | 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」 | 主辦單位 | 臺南市教育局 |
| 日期   | 111 年 06 月 07 日(星期二)             | 地點   | 愛課網    |

## 一、研習目的：

因「兒童權利公約 CRC」已立法多年；屬「人權教育」一環，教育部局開始要求教職員工須一學年度至少有 180 分鐘的相關研習。

## 二、研習內容：

1. 講題：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2. 講題：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3. 講題：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
4. 講題：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-兒少表意能力訓練

## 三、研習重點：

學習互動區

開始上課

我的學習歷程

評量區

測驗/考試

問卷/投票

資訊區

課程介紹

課程行事曆

成績資訊

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工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未通過

【通過認證條件】  
測驗時間累積：180 分鐘  
您已累積：12 分鐘  
測驗成績 (須達 75 分以上)  
您的分數：0 分

選擇常見問題

第一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第一節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第二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二節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三節、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

第三節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

第四節、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-兒少表意能力訓練

第四節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-兒少表意能力訓練

附錄：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

CRC的四大基本權利

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

生存權：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

受保護權：兒童有權受到保護，遠離毒品、菸癮、賭博、商業及色情刊物、剝削及騷擾

發展權：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以充分發展其個性、才幹和身心能力，是屬於人權、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

參與權：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新聞的自由

0:11:33

## 未通過

【通過認證條件】  
 研習時數資格: 180 分鐘  
 應已學習: 67 分鐘  
 測驗成績 (須達 75 分以上)  
 應的分數: 0 分

## 臺灣常見問題

- 第一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- 第二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- 第三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四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五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六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七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八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九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十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
## 第12條的一般性建議

- 於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
- (一) 模擬國會、兒童市政委員會
- (二) 政治人物安排與兒童對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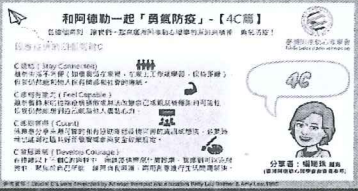
0:01:52 / 0:59:28

## 未通過

【通過認證條件】  
 研習時數資格: 180 分鐘  
 應已學習: 131 分鐘  
 測驗成績 (須達 75 分以上)  
 應的分數: 0 分

## 臺灣常見問題

- 第一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- 第二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- 第三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四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五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六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七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八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九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- 第十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具體條文



0:06:29 / 0:57:41

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工認

學習區

開始上課

我的學習歷程

評量區

測驗/考試

問卷/投票

資訊區

課程介紹

課程行事曆

政策資訊

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工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當前分數: 0 分

完課後常見問題

第一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第二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三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四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五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六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七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八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九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十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第36條  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文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文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以強暴、脅迫、誘迫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文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工認

學習區

開始上課

我的學習歷程

評量區

測驗/考試

問卷/投票

資訊區

課程介紹

課程行事曆

政策資訊

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工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當前分數: 0 分

完課後常見問題

第一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第二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三節、認識兒童權利公約-一般性原則

第四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五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六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七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八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九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第十節、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作為

焦點解決輔導三要素

抱怨 (Complaints)

當事人的力量與資源 (Solutions)

目標架構 (Goals)

例外架構 (Exceptions)

假設性架構 (Hypothetical)

一般化技術

科(學程)主任：

王麗珍

教務主任：

陳麗珠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張敬川